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京城市副中心南水北调配套供水工程 占地范围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6〕9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南水北调配套供水工程属大型水利工程。为确保北京城市副中心南水北调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征地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范围。项目占地范围涉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通州区马驹桥镇、台湖镇、张家湾镇、潞城镇、宋庄镇、永顺镇、文景街道,顺义区李桥镇、李遂镇、南彩镇、北小营镇,怀柔区杨宋镇、庙城镇、怀柔镇,朝阳区金盏乡、平房乡、常营乡,共计18个乡镇(街道)的81个村(社区),沿凉水河、京哈高速、春明路、东部发展带联络线、潮白河、怀河的绿化隔离带分布。主要占地范围包括盾构机出发和接收井、刀盘检修井建设区。实际征占地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征占地手续办理完毕后未使用土地及时恢复原状。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上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含改建、扩建等)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对于实际征占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项目,相关部门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

建设及资源开发等有关证照。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不予补偿。除新生儿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婚嫁，原属地户籍人员因大中专毕业、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迁回原籍，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和正常工作调动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好工程占地范围内实物调查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好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北京城市副中心南水北调配套供水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6日